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破獲跨國詐欺機房 遠端系統商落網

偵結起訴機房成員及系統商共 13 人

本署檢察官黃薇潔於 113 年 6 月間接獲情資，發現有詐騙集團在本署轄內架設機房，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等司法警察成立專案小組。經蒐證完備後，在雲林縣北港鎮某 3 處民宅，破獲詐欺集團所承租設立之話務機房，接續當場逮捕機房手及機房承租人黃○安（男，40 歲）等 11 人，於 113 年 6、7 月間將渠等聲押聲押獲准。

專案小組續向上追查，發現該集團所使用之遠端系統、BRIA APP 及 VOS3000 話務系統等設備來源，係由系統商郭○銘（男，48 歲）提供。黃檢察官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指揮拘提郭○銘並聲押獲准。經進一步追查，查知郭○銘之上游系統商為長期定居泰國之洪○均（男，44 歲），其經營之話務平台可遠端設立全球機房，系統內包含美國、日本、印尼、台灣、加拿大、印度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越南及韓國等國。洪○均為規避查緝，長年滯留泰國，直至 114 年 7 月 1 日返台入境時，為專案小組於桃園國際機場拘提到案，並於 7 月 4 日經本署檢察官聲押獲准。全案業經偵查終結，將機房成員及系統商共 13 人，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一般洗錢等罪嫌，分別予以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洪○均長期定居泰國，為經營遠端系統、VOS3000 自動話務平台系統之系統商，其知悉郭○銘為從事詐騙機房之集團成員，竟將話務系統設備提供給

郭○銘使用。黃○安自 111 年 6 月起，陸續承租雲林縣北港鎮某 3 棟民宅作為話務機房，吳○霖（男，30 歲）、陳○鴻（男，31 歲）為現場幹部，鄭○翰等 8 人分別擔任機房一線、二線話務手，該詐欺集團從事假冒 UPS 快遞公司（一線）、北京市公安民警（二線）之詐欺話務機房，渠等向系統商郭○銘租用網路服務，並以租用來之網路渠道，登入至 BRIA APP 連線至自動話務系統，以利撥打網路電話，對美國在地華僑，以個人資料外洩，遭人冒用，並涉嫌寄送詐欺案件之包裹為由，要求被害人向北京市公安民警報案，再由該詐欺集團協助被害人轉接電話至二線成員，二線成員再以假冒之北京市公安民警身份，聲稱檢警單位需對被害人之帳戶進行監管，要求被害人將帳戶款項轉至其指定之銀行帳戶內，再轉由後端集團第三線成員持續要求被害人匯款，以達渠等詐欺之目的。嗣該詐欺集團以上開手法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詐騙謝姓被害人，致謝姓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美金 58950 元至中國工商銀行帳戶、美金 30000 元至越南外貿股份製商業銀行帳戶。

詐騙犯罪已具跨境化、專業化及科技化特性，嚴重危害民眾財產安全。本署將持續結合警政、調查等司法警察力量，深化跨機關合作機制，強化境外金流與系統商溯源查緝，務求徹底瓦解詐欺集團結構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打擊詐騙絕不鬆手。



以上為郭○銘遭查扣之物品



以上為機房成員遭查扣之物品